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2751号之四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1刑终598号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孙文谦配偶贾林彦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隆盛路1号1005室房产一套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贾燕森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
书记员 周宇昊